

项目编号: ZJYX-202618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台州综合保税区 2020-4 地块建设工程(区块一、区块三)-提升机采购

甲方(建设单位): 台州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EPC 总承包单位): 临海大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丰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临海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5 日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台州综合保税区 2020-4 地块建设工程(区块一、区块三)-提升机采购

项目编号：ZJYX-202618

建设单位：台州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临海大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丰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台州综合保税区 2020-4 地块建设工程(区块一、区块三)-提升机采购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各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详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肆拾捌万元（¥2480000 元）人民币。其中不含税金额 2194690.27 元，增值税税率 13%，税额 285309.73 元。

本合同价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保修、定期检验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乙方对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前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中标价的 1%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质保期 3 年（质保期起算时间为整体项目验收之日起）。

九、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十、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30 日历天内付至合同价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并试运行三个月后 30 日历天内付至合同约定价的 97%，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付款前，开具增值税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销售类）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本项目的合同价款由临海大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给乙方。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各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保证提升系统的正常运行，对机械、电器、控制等各部分进行及时的维护、保养和必要的更新升级。质保期内，以上内容及服务为免费。因甲方不正常使用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乙方负责设备的维修服务，只收取相应的成本费用。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设备的维修服务，也只收取相应的成本费用。
4. 在质保期内，按照售后服务条款开展售后维修服务工作。现场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的 1 小时内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果通过电话不能解决现场故障，应在接到电话后的 12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并尽快排除故障。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否则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 质保期结束前，须由甲乙双方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负责修理，在修复之后，乙方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甲方，报告一式两份。
8. 质保期内乙方须免费提供足够的常用检修工具。推荐的检修工具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这些工具不能在安装时使用。所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工具一并免费提供。
9. 当甲方需要进行扩充或改造系统设备时，对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所提供的系统设备在以后利用新技术对系统硬件、软件进行性能、功能改进或产品更新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供甲方选择。
10. 乙方承诺为提供的产品终身技术支持，按甲方的需求提供软件升级、修改、完善等技术支持，在质保期内完全免费，质保期外仅收取成本费。
11. 乙方应协助甲方制定岗位作业规范和管理制度。在设备/系统运行初期一段时间内，现场监督设备/系统运行，并培训甲方的维护人员，保证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行，并提供所开发接口程序的安装介质，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耽误系统运行。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制定系统维护计划。每年（不少于四次，按照甲方要求）派专家到现场，对所提供设备进行巡视检查，并提出相应的巡检报告。巡检主要内容：检查设备运行情况，解决甲方遇到的问题。

十三、安装、调试和验收要求

- （一）乙方对制造、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负责。
- （二）乙方有责任检查安装现场是否符合产品安装条件。
- （三）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服从监理单位和甲方的管理和检查。
- （四）乙方应派专业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 （五）设备试运行应在有关部门及甲方有关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六）验收

1、产品保护

工程完成后，乙方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被损坏，乙方将要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

2、验收合格条件

- (1) 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 (2)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 (3)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提交。
- (4) 交由甲方使用之前已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
- (5) 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七) 技术培训

乙方须对甲方的技术人员、维修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为工地培训。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施工总承包单位（临海大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临海大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施工总承包单位（临海大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临海大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临海大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临海大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临海大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施工总承包单位（临海大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临海大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施工总承包单位（临海大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建设单位：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签字日期：2016年6月25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签字日期：2016年6月25日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签字日期：2016年6月25日

见证方：

2. 报价明细表

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台州综合保税区 2020-4 地块建设工程(区块一、区块三)-提升机采购

序号	楼号	数量(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小计(元)
1	区块一-2#提升机	1	丰科智能、FK-WF3T/50M	山东丰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36000.00	536000.00
2	区块一-3#提升机	4	丰科智能、FK-WF3T/50M	山东丰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86000.00	1944000.00
合计(元): 2480000.00 元						

说明: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招标人除提供安装所需的水电接口,(水电费由中标方负责)、协调设备存放场地以外,设备装卸、保管、就位、脚手架、预埋件、并道照明、低坑护栏、爬梯、主机捆梁、导轨安装、安装、调试、验收、成品保护、技术培训、定期检验费、其他所需费用等全部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2、本报价明细表投标人请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的内容进行填写,不得漏项。招标文件中未曾明确或有所遗漏的工作内容,但实际工作中发生的工作量与设施设备,投标人均需在报价中充分考虑进去,否则视为已综合考虑在总报价内。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山东丰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5月21日

张勃晨印

张勃晨